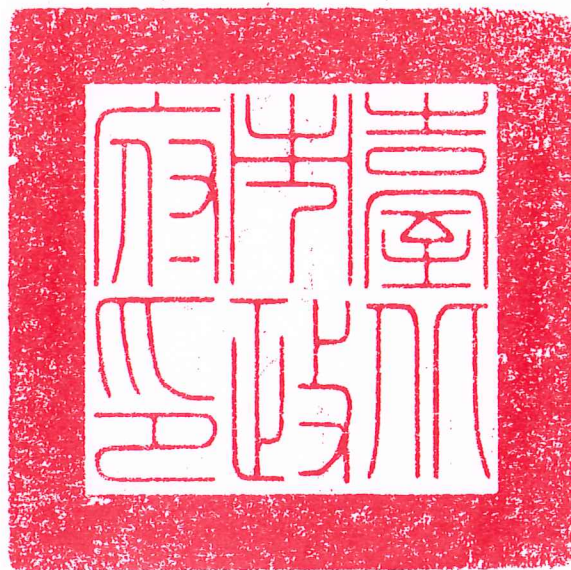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331599600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259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都市更新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3年10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、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259地號等6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(A4計畫圖)、5. 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決行